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非豁免關連交易—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55頁。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2017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非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9
3. 推薦建議	26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亞美煤炭」	指 亞美大陸煤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月1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亞美大陸煤層氣」	指 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7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年度授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董事授出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適用期間」	指 授出年度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結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年度授權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於1990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外資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AG Energy Inc.)，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6)
「關連承授人」	指 鄒博士、Barrett先生、羅先生、李先生、Parks先生及吳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聯煤層氣」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潘莊區塊之中方合作夥伴，一間於1996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外資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鄒博士」	指 鄒向東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首字母縮列詞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所載建議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亞貝隆資本」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股東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指 馬必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由中聯煤層氣(馬必區塊煤層氣探礦權的擁有人)及亞美煤炭於2004年7月15日訂立，當中中聯煤層氣及亞美煤炭分別持有30%及70%參與權益，隨後由中聯煤層氣、亞美煤炭及亞美大陸煤層氣於2005年8月25日作出修訂，據此，亞美大陸煤層氣替代亞美煤炭成為本公司馬必項目的外方合同方及作業者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併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Barrett先生」	指 Fredrick J. Barret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卓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京先生，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總裁
「Parks先生」	指 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耀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業務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新業務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關連承授人」	指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合共64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釋 義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	指	潘莊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其最初由中聯煤層氣（潘莊區塊探礦權的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於2003年3月3日訂立，隨後於2005年7月8日作出修訂，據此，美中能源公司取代獨立第三方成為本公司潘莊項目的外方合同方及作業者
「母公司」	指	亞美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亞美煤層氣有限公司及中華煤層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7年11月9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57），通過中國石油集團轉讓方式成為我們於馬必區塊的實際中方合作夥伴，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政府授權可與外國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間國有企業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15年6月23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該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而據此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有關交易」	指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可收取股份之待確定權利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10,906,9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非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15,426,24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美中能源公司」	指	美中能源有限公司(薩摩亞)，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亞美大陸煤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分拆、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 「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 指 鄒博士於2011年8月29日就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託人為HSBC Bank USA, N.A.
- 「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 指 鄒博士於2012年8月16日就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 「Zou GRAT」 指 鄒博士於2012年8月16日就本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設立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受託人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執行董事：
鄒向東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Peter Randall Kagan 先生
蕭宇成先生
魏臻先生
金磊先生
崔桂勇博士
Saurabh Narayan Agarwal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耀文先生
Robert Ralph Parks 先生
羅卓堅先生
Fredrick J. Barrett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9-1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8號
亮馬河大廈A座
17樓1701室
郵編：100004

敬啟者：

**非豁免關連交易—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有關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2. 非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後，董事會批准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10,906,9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之年度授權發行及配發10,906,933股股份之方式結清。

(2)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批准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10,906,9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10,906,9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予關連承授人，且並無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方式向關連承授人發出任何授出信函。於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方會授出10,906,9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向關連承授人發出有關授出信函。

(3)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根據以下條款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關連承授人毋需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支付價款，並且於歸屬時毋需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支付任何對價；
- 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其在歸屬日期有權利收取一股股份；
-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不時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關連承授人不得對未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以及

董事會函件

- 向鄒博士及李先生分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如下方式歸屬：
 - (1)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每12個月期間根據時間按四分之一(1/4)的比率歸屬；及
 - (2)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且須分為三等份，每份與三個關鍵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方)之一掛鉤，並根據以下支付進度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每12個月期間按四分之一(1/4)的比率歸屬(「**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進度**」)：
 - (a) 如完全達成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定義見下文)，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獲歸屬；或
 - (b) 如並無完全達成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但達成80%的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獲歸屬，而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每次改善1%，則每次增加歸屬2.5%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果任何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任何表現速度超過100%，則最多有10%的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改善可計入並無完全達成的其他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表現速度。
- 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如下方式歸屬：
 - (1)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接受受限制股份授出後歸屬；
 - (2) 3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每12個月期間根據時間按三分之一(1/3)的比率歸屬；及
 - (3) 3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為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且須分為三等份，每份與三個關鍵業績指標之一掛鉤，並根據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進度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每12個月期間按三分之一(1/3)的比率歸屬。

就上述而言，關鍵業績指標(「**關鍵業績指標**」)是指(i)EBITDA；(ii)儲備；以及(iii)整個單位成本。「**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是指在(i)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中；或(ii)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年度經修訂年度工作

董事會函件

計劃及預算中，所示的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的估計數目的95%（如為EBITDA及儲備而言）或者105%（如為整個單位成本）。任何未獲歸屬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適用上市規則，倘董事會建議對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包括歸屬期及歸屬準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4) 關連承授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承授人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股份之權益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 姓名	職位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 有條件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有條件授出 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量	涉及相關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¹⁾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¹⁾ 關連承授人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而發行最高 數目股份 而擴大 ⁽¹⁾
鄒向東	主席兼執行董事	4,028,976	4,028,976	0.12%	0.12%
吳耀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450,000	0.01%	0.01%
Robert Ralph Parks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450,000	0.01%	0.01%
Fredrick J. Barre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450,000	0.01%	0.01%
羅卓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450,000	0.01%	0.01%
李京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5,077,957	5,077,957	0.15%	0.15%
合計		<u>10,906,933</u>	<u>10,906,933</u>	<u>0.33%⁽²⁾</u>	<u>0.33%⁽²⁾</u>

附註：

- (1) 本百分比不包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股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之前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因四捨五入關係，總百分比不一定為0.33%。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及其規限下，可向關連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906,933股，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經根據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最高數目之股份而擴大)約0.33%，其中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先前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外，若干關連承授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若干股份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前後，關連承授人之股份權益總額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		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⁶⁾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⁶⁾
鄒向東 ⁽¹⁾	211,201,220	6.35%	215,230,196	6.45%
吳耀文 ⁽²⁾	477,708	0.01%	927,708	0.03%
Robert Ralph Parks ⁽³⁾	715,708	0.02%	1,165,708	0.03%
Fredrick J. Barrett ⁽²⁾	477,708	0.01%	927,708	0.03%
羅卓堅	零	零	450,000	0.01%
李京 ⁽⁴⁾	63,586,595	1.91%	68,664,552	2.06%
小計	<u>276,458,939</u>	<u>8.31%</u>	<u>287,365,872</u>	<u>8.61%</u>
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 及/或關連人士 ⁽⁸⁾	<u>2,060,387,251</u>	<u>61.93%</u>	<u>2,060,387,251</u>	<u>61.73%</u>
本公司公眾股東	<u>989,934,055</u>	<u>29.76%</u>	<u>989,934,055</u>	<u>29.66%</u>
總計	<u>3,326,780,245⁽⁵⁾</u>	<u>100.00%⁽⁶⁾</u>	<u>3,337,687,178⁽⁷⁾</u>	<u>100.00%⁽⁶⁾</u>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博士分別實益擁有126,524,107股、11,942,710股及6,621,733股股份權益，有關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之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被視為在63,075,458股和9,612,3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由鄒博士的子女分別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和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

董事會函件

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亦被視為在11,989,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由鄒博士及其子女(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及Zou GRAT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 (2) 所有該等權益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ks先生實益擁有715,708股本公司股份，其中477,708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之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63,586,595股股份。於有關權益中，其中42,915,168股及6,621,733股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之權益。
- (5) 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
- (6) 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合計未必等於100%。
- (7) 經根據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最高數目股份而擴大。
- (8) 「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及／或關連人士」所持股份不包括關連承授人所持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

(5) 市值

根據聯交所於2017年3月24日(即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所報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約為14.0百萬港元。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市值約為13.6百萬港元。

(6)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原因及裨益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本公司薪酬體系之組成部分，旨在密切整合全體股東、本公司、公司員工之間的利益及風險分擔，以最大程度鼓勵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函件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

於考慮關連承授人各自之職責、背景及貢獻後，董事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薪酬。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策略性及可持續發展之職責及貢獻詳情如下：

姓名	職責及職位	於 本集團 服務年期	貢獻
鄒向東	主席、執行董事兼 提名委員會主席	13年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 增長策略、投資者及 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 及主要管理層監督事宜
吳耀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兼 新業務委員會成員	2年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Robert Ralph Park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兼 新業務委員會成員	2年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Fredrick J. Barre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業務委員會主席兼 薪酬委員會成員	2年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羅卓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 提名委員會成員	1年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責及職位	於	
		本集團	貢獻
		服務年期	
李京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9年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營運、技術團隊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以及本集團政府及夥伴關係、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共關係

關連承授人之背景及履歷

鄒向東博士

鄒向東博士，59歲，為本集團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及主要管理層監督事宜。鄒博士自2008年2月及2013年10月起分別擔任母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7月、2006年8月及2013年10月起亦分別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曾於2005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之總裁。彼自2007年6月起為美中能源公司董事兼總裁。

鄒博士在美國及中國能源領域(主要為煤炭、煤層氣及石油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彼獲視為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先驅之一。1999年至2006年，彼曾任亞美煤炭的董事、執行副總裁、總裁及中國首席代表，負責亞美煤炭短期及長期工作計劃的制定及實施、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管理，包括項目收購、評估及審批、合同磋商及審批以及合作關係。在此期間，彼曾識別及開發兩個煤炭開採項目大寧煤礦及高河煤礦，以及兩個煤層氣項目。

鄒博士曾於1996年至1997年任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煤層氣項目總經理。彼負責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與其合作夥伴之間的項目協調、項目整體管理、磋商產品分成合同及協調菲利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的支持過程。1994年至1996年，鄒博士曾任CBM Energy Associates, L.C.的副總裁，負責其國內管理、夥伴關係及業務發展，包括兩個煤層氣區塊的識

董事會函件

別、合同磋商及開發，促使成立了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L.C.、Shanxi Energy Enterprise (Group) Corporation及山西省其他四間本地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Inc.及阜新能源開發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煤層氣區塊的作業者。1994年至1997年，鄒博士曾任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營運、煤層氣勘探(鑽探及儲量評估)、磋商煤層氣銷售合同及合作夥伴關係。

1989年至1993年，在西弗吉尼亞大學地質和地理系攻讀博士學位時，鄒博士亦為一名助教以及美國能源署發起名為「Measuring and Predicting Reservoir Heterogeneity in Complex Deposystems」的項目中擔任研究助理。在此之前，彼於1985年至1989年曾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地質勘探分院擔任工程師，及1975年至1978年曾於山西煤田地質勘探二隊任職。鄒博士於1982年5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取得煤炭地質與勘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取得碩士學位。鄒博士於1993年12月獲西弗吉尼亞大學頒發地質學博士學位。

吳耀文先生

吳耀文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吳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1996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主管海外業務；自1999年5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石油董事會成員及副主席；自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亦擔任國家能源部首席石油工程師。在此之前，吳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擔任青海石油管理局總經理，並於1983年7月至1986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東海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68年8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原北京石油學院)鑽探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會函件

Robert Ralph Parks 先生

Robert Ralph Parks 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s 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Parks 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

Parks 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2年3月擔任橡樹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橡樹資本」)(業務覆蓋亞太地區)主席。彼出任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萊斯大學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並擔任Rice Management Company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大學捐款。彼曾獲委任為紐約市一家慈善基金Carnegie Corporate的投資委員會顧問，並曾擔任中國北京安博教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完成在泰國曼谷的泰國匯商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泰國證券交易所：SCB)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Parks 先生在投資銀行方面積累了超過40年的經驗，曾在亞太、歐洲及美國出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橡樹資本前，彼於2001年初至2006年11月期間擔任摩根大通亞太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Parks 先生於1997年加入Beacon Group，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合夥人。Parks 先生於1981年初加入Goldman Sachs & Co.，並於1986年成為合夥人，截至1996年其中有兩個年度作為有限合夥人。Parks 先生於1970年在Merrill Lynch開始其投資銀行事業。1995年，Parks 先生在美國康涅狄格州達裡恩創立了一所獨立走讀小學Pear Tree Point School，截至目前彼仍是該小學的唯一擁有人。

Parks 先生於1966年6月獲萊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0年6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redrick J. Barrett 先生

Fredrick J. Barrett 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arrett 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Barrett 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

Barrett 先生在能源及資源行業擁有超過31年的從業經驗。Barrett 先生自2014年9月起至今擔任Tamboran Resources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澳大利亞悉尼的私人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Barrett 先生目前亦擔任Tamboran Resources的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4年至2015年，Barrett 先生就職於Santos Ltd.(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STO)的顧問團及指導委員會，該公司是總部設於澳大利亞阿德萊德的主要石

董事會函件

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在澳大利亞就非常規方案提供技術及策略意見。Barrett先生自2002年至2013年擔任Bill Barrett Corporation多個職位，該公司由其本人於2002年1月聯合創辦並於2013年1月退任。他分別自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6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擔任首席運營官以及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擔任總裁。在此之前，Barrett先生分別自1997年至2001年擔任美國石質山區Barrett Resources的高級地質工程師，並自1989年至1996年擔任地質工程師。Barrett先生自1987年至1989年任Terred Oil Company合夥人，該公司為私人石油及天然氣普通合夥企業，為美國石質山區提供地質服務。Barrett先生在1983年至1986年期間多次就任Barrett Resources一個鈣交沸石項目的實習地質工程師，並在1981年至1983年期間在Barrett Energy及Aeon Energy多次擔任類似實習受訓職務。

Barrett先生分別於1984年4月和1989年3月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州杜蘭戈Ft. Lewis College地質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堪薩斯州曼哈頓的堪薩斯州立大學碩士學位。Barrett先生於2005年5月完成哈佛商學院進階管理課程。

羅卓堅先生

羅卓堅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羅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曾就職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 (「港鐵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加入港鐵公司之前，羅先生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53) (「國浩」)的財務總監。加入國浩之前，羅先生擔任TPG(全球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的董事總經理。加入TPG之前，羅先生亦曾任職於晨興的直接投資部門。羅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以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副教授。此外，羅先生被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委任為專家顧問，以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向財政部提供意見。

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罕大學取得工科(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李京先生

李京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曾擔任本公司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彼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母公司之總裁。彼分別於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及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母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業務開發副總裁。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0月期間為亞美大陸煤層氣之業務開發副總裁，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之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營運、技術團隊、健康及安全事宜，以及政府及夥伴關係、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共關係。

李先生積逾17年煤層氣業務開發、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與銷售管理經驗及煤炭勘探開發業務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從1999年12月至2008年6月，彼在亞美煤炭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業務開發副總裁、業務開發總監、項目經理及市場推廣經理。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李先生於北京邁克羅邁帝克機械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李先生於首都鋼鐵集團擔任機械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8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4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基準及因素

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已考慮以下基準及因素：

- (a) 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準則挑選：(i)油氣行業中涉及勘探、生產、提煉及營銷業務之15間美國上市公司，有關公司與本集團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相似；(ii)可獲得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數據作比較用途；及(iii)與本公司市值相若之公司，其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中位數於2016年底約為538百萬美元，與本公司市值約536百萬美元相若)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支付之應付薪金及薪酬慣例(如薪酬組合、薪酬架構及薪酬水平)；

董事會函件

- (b) 關連承授人付出之時間；
- (c) 關連承授人之責任；及
- (d)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長期激勵性質，使關連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一致，

並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挽留人才以及董事及經驗豐富高級管理團隊之延續性

董事會認為各關連承授人均在其各自之範疇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而關連承授人留任董事及本集團經驗豐富高級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有利，並可避免因經驗豐富高級管理團隊缺乏延續性而導致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能中斷。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實屬重要因素，可促進成功開發非常規氣資源及優化價值，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因此，關連承授人獲董事會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當中根據以下挑選準則識別為最合適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i)使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持續表現一致；(ii)表揚合資格人士過往作出之貢獻；(iii)推動、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日後持續作出貢獻；及(iv)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方式，而有關方式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且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此外，為避免產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董事代表享有特殊代遇之觀感，身為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不獲考慮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考慮及平衡以下因素以及上文「薪酬委員會之考慮基準及因素」一段所披露基準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各關連承授人之薪酬：

- 雖然中國經濟環境有起伏，在關連承授人之領導下，本集團之天然氣總產量及天然氣總銷量均由2014年起大幅增長。向關連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授出時間掛鈎及表現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表揚關連承授人過去作出之貢獻，相信可有效鼓勵彼等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市值對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關連承授人之部分薪酬待遇，將向關連承授人提供明確現金福利而不受股價表現影響。有關福利可於歸屬期間完結及績效指標完成時兌現並即時獲得，與支付遞延獎金相似，因此為有效獎賞獎勵；及
- 經考慮不同可行方法(如表現花紅及附帶權益)後，董事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最合適之方法，此乃由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其他可行方法相反，讓本公司在避免現金流出之同時，能夠激勵關連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經濟利益視乎本集團表現之改善，因此關連承授人僅於全體股東均可受益時方會獲益。

此外，於達致授予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已參考(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2015年之年度薪酬；及(ii)各關連承授人之薪酬組合(不包括與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福利)。董事會已根據各關連承授人之薪酬組合釐定建議授予彼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鄒向東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京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各自之薪酬組合(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與將予授出之各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於2017年3月24日(即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之收市價1.28港元估計得出)合併計算時，低於但相若於可資比較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薪酬總額中位數，分別約為2.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百萬港元)及2.7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3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承授人(即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Fredrick J. Barrett先生及羅卓堅先生)各自之年度董事袍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與將予授出之各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於2017年3月24日(即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之收市價1.28港元估計得出)合併計算時,低於但相若於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之中位數約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1,000港元)。

由於在行業、業務性質、業務模式及市值相似程度方面,可與本集團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數目有限,本公司參考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為全世界最具認受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本公司認為,在世界各地相同行業公司中向主要行政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至為重要,原因是從事油氣行業的公司數目有限以致有關行業人才的地域流動性相對較高以及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的背景差異甚大。因此,本公司認為,美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具意義的樣本規模及合理的薪酬組合基準作為參考,以根據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職位釐定將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鼓勵、吸引及留聘關連承授人。

根據以上所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與關連承授人考慮所有上述因素以及油氣勘探、生產、提煉及營銷行業具相若市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如公眾公司)授予的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平均貨幣價值後,與各關連承授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攤薄影響

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間及績效指標完成後全面享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限於10,906,933股,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其中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先前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就百分比而言,該等數目相對不重大,而鑑於預期對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故亦屬可予接受。

董事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攤薄影響之不利情況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令本公司產生任何其他不利情況。鑑於董事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激勵關連承授人，並有助長遠挽留人才及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董事(不包括屬關連承授人之鄒博士、吳先生、Parks先生、Barrett先生及羅先生)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之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身為關連承授人之董事已就批准向彼等自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符合以下條件：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其上市、交易許可須經聯交所批准；
-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年度授權；及
- (3)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

年度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4.2條，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賦予董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不超過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待批准年度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涉及最多66,535,604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函件

預期於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發行合共26,333,182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股東徵求年度授權。

本公司不會因根據年度授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發行及配發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新股份乃根據年度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以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信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信函將在「條件」一段中的所有條件滿足後給予承授人。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不附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新股上之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由於鄒博士、吳先生、Parks先生、Barrett先生及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李先生是首席執行官，因此每位該關聯承授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包括其中任何新股的配發及發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76,458,93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31%，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先前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受限制

董事會函件

股份單位授權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彼等所持全部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倘發行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連承授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5頁。

(10)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專注於非傳統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和價值優化，旨在為中國經濟提供清潔能源。本公司與獲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作勘探、開發和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國有企業，即中聯煤層氣和中石油(通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簽訂了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產品分成合同，本公司成為潘莊和馬必區塊的運營者，享有在潘莊和馬必區塊內勘探、開發和生產煤層氣的權利。本公司在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以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中分別持有80%和70%的參與權益。本集團將繼續追求潘莊區塊的進一步發展以及馬必區塊的開發準備。

(11)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3.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屬關連承授人之鄒博士、吳先生、Parks先生、Barrett先生及羅先生)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有關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屬關連承授人之鄒博士、吳先生、Parks先生、Barrett先生及羅先生)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有關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至其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5頁。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閣下須按付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謹啟

2017年4月1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非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股東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董事會批准建議根據於2015年6月5日採納及於2015年6月23日生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即鄒向東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耀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rick J. Barret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京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有條件授出合共10,906,9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鄒博士、吳先生、Parks先生、Barrett先生及羅先生為董事，而李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因此各關連承授人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包括其項下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76,458,93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31%，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先前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彼等所持全部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只有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關連承授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事項。除就有關本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董事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討論決定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考慮因素及基準。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資料。吾等已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當時為真實、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表達之所有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或於通函內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作為吾等所提供推薦建議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當前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為納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宜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再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為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及專注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供應清潔能源。 貴公司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夥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

即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通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貴公司成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作業者，獲得勘探、開發及生產區塊內的煤層氣的授權。貴公司分別持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80%及70%的參與權益。

潘莊區塊於2016年11月1日已進入生產階段。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馬必區塊尚在勘探階段。

根據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6年報」)，貴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發潘莊區塊及開展馬必區塊之籌備工作。

2.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貴公司已於2015年6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15年6月23日起生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為(i)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及/或(ii)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未來之成功及長遠發展極其依賴其留聘優秀具才幹人員之能力。考慮到承授人毋須就獲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代價，且歸屬須待以時間為基準及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獎勵、留聘及激勵人員之有效途徑。

3. 關連承授人之背景

關連承授人包括五名董事及 貴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各關連承授人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於領導及/ 或管理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關連承授人對 貴集團策略性及可持續發展之職責及貢獻詳情如下：

姓名	職責及職位	於 貴集團 服務年期	貢獻
鄒向東	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13年	負責 貴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及主要管理層監督事宜
吳耀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新業務委員會成員	2年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Robert Ralph Parks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新業務委員會成員	2年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Fredrick J. Barrett	獨立非執行董事、新業務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2年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職責及職位	於 貴集團	
		服務年期	貢獻
羅卓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1年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
李京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9年	負責 貴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增長策略、營運、技術團隊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以及 貴集團政府及夥伴關係、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共關係

各關連承授人之履歷詳情

鄒博士

鄒博士，59歲，為 貴集團主要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博士主要負責 貴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監管及主要管理層監督事宜。鄒博士自2008年2月及2013年10月起分別擔任母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7月、2006年8月及2013年10月起亦分別為亞美大陸煤層氣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自2005年7月至2013年10月為亞美大陸煤層氣之總裁。彼自2007年6月起為美中能源公司董事兼總裁。

鄒博士在美國及中國能源領域(主要為煤炭、煤層氣及石油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彼獲視為中國煤層氣行業的先驅之一。1999年至2006年，彼曾任亞美煤炭的董事、執行副總裁、總裁及中國首席代表，負責亞美煤炭短期及長期工作計劃的制定及實施、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管理，包括項目收購、評估及審批、合同磋商及審批以及合作關係。在此期間，彼曾識別及開發兩個煤炭開採項目大寧煤礦及高河煤礦，以及兩個煤層氣項目。

鄒博士曾於1996年至1997年任菲力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煤層氣項目總經理。彼負責菲力浦斯中國有限公司與其合作夥伴之間的項目協調、項目整體管理、磋商產品分成合同及協調菲力浦斯中國有限公司的支持過程。1994年至1996年，鄒博士曾任CBM Energy Associates, L.C.的副總裁，負責其國內管理、夥伴關係及業務發展，包括兩個煤層氣區塊的識別、合同磋商及開發，促使成立了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L.C.、Shanxi Energy Enterprise (Group) Corporation及山西省其他四間本地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由CBM Energy Associates, Inc.及阜新能源開發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作為煤層氣區塊的作業者。1994年至1997年，鄒博士曾任山西河東煤層氣有限公司及阜新中美煤層氣能源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營運、煤層氣勘探(鑽探及儲量評估)、磋商煤層氣銷售合同及合作夥伴關係。

1989年至1993年，在西弗吉尼亞大學地質和地理系攻讀博士學位時，鄒博士亦為一名助教以及美國能源署發起名為「Measuring and Predicting Reservoir Heterogeneity in Complex Deposystems」的項目中擔任研究助理。在此之前，彼於1985年至1989年曾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地質勘探分院擔任工程師，及1975年至1978年曾於山西煤田地質勘探二隊任職。鄒博士於1982年5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取得煤炭地質與勘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煤炭科學研究院，取得碩士學位。鄒博士於1993年12月獲西弗吉尼亞大學頒發地質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

李先生，47歲，為 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曾擔任 貴公司之聯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母公司之總裁。彼分別於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期間及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母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業務開發副總裁。彼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0月期間為亞美大陸煤層氣之業務開發副總裁，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亞美大陸煤層氣之總裁。彼主要負責 貴集團整體發展及增長策略、營運、技術團隊、健康及安全事宜，以及政府及夥伴關係、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共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李先生積逾17年煤層氣業務開發、項目管理及市場推廣與銷售管理經驗及煤炭勘探開發業務經驗。在加入 貴集團之前，從1999年12月至2008年6月，彼在亞美煤炭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業務開發副總裁、業務開發總監、項目經理及市場推廣經理。

1995年6月至1997年5月，李先生於北京邁克羅邁帝克機械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李先生於首都鋼鐵集團擔任機械工程師。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8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4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

吳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吳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 貴集團。

吳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1996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主管海外業務；自1999年5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副主席；自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亦擔任國家能源部首席石油工程師。在此之前，吳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擔任青海石油管理局總經理，並於1983年7月至1986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海洋石油東海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68年8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原北京石油學院)鑽探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Parks 先生

Parks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s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Parks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 貴集團。

Parks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2年3月擔任橡樹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橡樹資本」)(業務覆蓋亞太地區)主席。彼出任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萊斯大學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並擔任Rice Management Company董事會主席，

負責監督大學捐款。彼曾獲委任為紐約市一家慈善基金Carnegie Corporate的投資委員會顧問，並曾擔任中國北京安博教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完成在泰國曼谷的泰國匯商銀行大眾有限公司(泰國證券交易所：SCB)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Parks先生在投資銀行方面積累了超過40年的經驗，曾在亞太、歐洲及美國出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橡樹資本前，彼於2001年初至2006年11月期間擔任摩根大通亞太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Parks先生於1997年加入Beacon Group，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合夥人。Parks先生於1981年初加入Goldman Sachs & Co.，並於1986年成為合夥人，截至1996年其中有兩個年度作為有限合夥人。Parks先生於1970年在Merrill Lynch開始其投資銀行事業。1995年，Parks先生在美國康涅狄格州達裡恩創立了一所獨立走讀小學Pear Tree Point School，截至目前彼仍是該小學的唯一擁有人。Parks先生於1966年6月獲萊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0年6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arrett先生

Barrett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arrett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Barrett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 貴集團。

Barrett先生在能源及資源行業擁有超過31年的從業經驗，主要負責油氣勘探及生產。Barrett先生自2014年9月起至今擔任Tamboran Resources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澳大利亞悉尼的私人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公司。Barrett先生目前亦擔任Tamboran Resources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至2015年，Barrett先生就職於Santos Ltd.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STO)的顧問團及指導委員會，該公司是總部設於澳大利亞阿德萊德的主要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在澳大利亞就非常規方案提供技術及策略意見。Barrett先生自2002年至2013年擔任Bill Barrett Corporation多個職位，該公司由其本人於2002年1月聯合創辦並於2013年1月退任。他分別自2002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6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擔任首席運營官以及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擔任總裁。在此之前，Barrett先生分別自1997年至2001年擔任美國石質山區Barrett Resources的高級地質工程師，並自1989年至1996年擔任地質工程師。Barrett先生自1987年至1989年任Terred Oil Company合夥人，該公司為私人石油及天然氣普通合夥企業，為美國石質山區提供地質服務。Barrett先生在1983年至1986年期間多次就任Barrett Resources一個鈣交沸石項目的實習地質工程師，並在1981年至1983年期間在Barrett Energy及Aeon Energy多次擔任類似實習受訓職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arrett先生分別於1984年4月和1989年3月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州杜蘭戈Ft. Lewis College地質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堪薩斯州曼哈頓的堪薩斯州立大學碩士學位。Barrett先生於2005年5月完成哈佛商學院進階管理課程。

羅先生

羅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羅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 貴集團。

羅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及財務機構擔任管理及財務行政人員職位。羅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之前曾就職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 (「港鐵公司」)並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加入港鐵公司之前，羅先生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53) (「國浩」)的財務總監。加入國浩之前，羅先生擔任TPG(全球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的董事總經理。加入TPG之前，羅先生亦曾任職於晨興的直接投資部門。羅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以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副教授。此外，羅先生被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委任為專家顧問，以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向財政部提供意見。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罕大學取得工科(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外，關連承授人在能源、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行業經驗、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管理至關重要及必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10,906,9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下載列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資料概要：

關連承授人 姓名	職位	獲授 受限制 股份單位 數目	於授出	已歸屬	佔最後
			日期有關	受限制	實際可行
			受限制股份	股份單位	日期
			單位之	之理論	貴公司
			相關股份	年度化	已發行
			之公平值	公平值	股本總額
			(附註1)	(附註2)	之百分比
			港元	港元	(附註3)
					%
鄒向東	主席兼執行董事	4,028,976	5,157,089	1,289,272	0.12%
吳耀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576,000	288,000	0.01%
Robert Ralph Parks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576,000	288,000	0.01%
Fredrick J. Barre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576,000	288,000	0.01%
羅卓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576,000	288,000	0.01%
李京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5,077,957	6,499,785	1,624,946	0.15%
總計		10,906,933	13,960,874	4,066,218	0.33%

附註：

- 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於2017年3月24日(即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之收市價1.28港元估計得出。
- 為審慎行事，計算時已假設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100%有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將達成，而最高數目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財政年度歸屬。
- 基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額不一定合共為0.33%。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i)使關連承授人之利益與貴集團持續表現一致；(ii)表揚關連承授人過往作出之貢獻；(iii)推動、吸引及

留聘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日後持續作出貢獻；及(iv)為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方式，而有關方式與支付遞延花紅類似，且不會產生現金流出。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吾等得知將授予各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關連承授人之表現、角色、責任、付出時間及年度薪酬等因素後釐定。此外，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如油氣勘探、生產、提煉及營銷行業中具相若市價值之公眾公司)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之薪酬組合及薪酬慣例(「可資比較公司」)。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知，可資比較公司包括15間根據以下準則挑選之公司：(i)油氣行業中涉及勘探、生產、提煉及營銷業務之美國上市公司，有關公司與 貴集團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相似；(ii)可獲得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數據作比較用途；及(iii)與 貴集團市值相若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中位數於2016年底約為538百萬美元，與 貴公司市值約536百萬美元相若。

考慮到(i)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業(「香港同業」)作出比較時，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的業務模式、經營及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非常相似；(ii)香港同業公司數目有限；(iii)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不同類別的主要行政人員(例如主席、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組合的薪金及薪酬慣例(例如薪酬組成部分、薪酬結構及薪酬水平)可供比較。此外，可資比較公司向主要行政人員提供股份獎勵計劃；(iv)只有少數香港同業提供股份獎勵計劃；(v)有關香港同業不同類別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慣例及組合的資料有限；及(vi) 貴集團在同業公司中向主要行政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至為重要，原因是從事油氣行業的公司數目有限以致有關行業人才的地域流動性相對較高以及 貴公司主要執行人員的背景差異甚大，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連同有關不同類別的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資料)提供有關 貴集團同業具意義的樣本規模及合理的薪酬組合基準，以供董事會參考以根據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職位釐定將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鼓勵、吸引及挽留關連承授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提供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激勵(如花紅)及長期激勵(「長期激勵」)。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最普遍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長期激勵，大多按年授出。吾等得知，於達致將授予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已參考(i)可資比較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2015年之年度薪酬；及(ii)各關連承授人之薪酬組合(不包括與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福利)。建議授予各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由董事會釐定，基準為董事會所評估彼等各自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之薪酬組合之水平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若。

以下載列董事會於釐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考慮之可資比較公司薪酬資料概要：

於2015年之年度薪酬總額	主席 千美元	首席 執行官 千美元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千美元
中位數	2,250	2,750	120

貴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以及計算授予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後，吾等注意到，鄒向東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京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各自之薪酬組合(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與將予授出之各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於2017年3月24日(即董事會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之收市價1.28港元估計得出)合併計算時，低於但相若於可資比較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薪酬總額之中位數，分別約為2.3百萬美元(相當於17.8百萬港元)及2.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3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中位數約為120,000美元(相當於約931,000港元)。吾等注意到，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連承授人(即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Fredrick J. Barrett先生及羅卓堅先生)各自之年度董事袍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福利)與將予授出之各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於2017年3月24日(即董事會批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之收市價1.28港元估計得出)合併計算時,低於但相若於可資比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授予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同日,董事會亦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向合共64名非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15,426,24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得知,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包括歸屬期(向非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情況除外)及表現目標)與非關連承授人所適用之條款相同,惟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批准外,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載列如下: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關連承授人毋需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支付價款,並且於歸屬時毋需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支付任何代價;
- 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每一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其在歸屬日期有權利收取一股股份;
-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不時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關連承授人不得對未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以及
- 向鄒博士及李先生分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如下方式歸屬:
 - (1)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每12個月期間根據時間按四分之一(1/4)的比率歸屬;及
 - (2) 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且須分為三等份,每份與三個關鍵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方)之一掛鉤,並根據以下支付進度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每12個月期間按四分之一(1/4)的比率歸屬(「**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進度**」):
 - (a) 如完全達成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定義見下文),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獲歸屬;或

(b) 如並無完全達成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但達成80%的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獲歸屬，而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每次改善1%，則每次增加歸屬2.5%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果任何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任何表現速度超過100%，則最多有10%的該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改善可計入並無完全達成的其他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的表現速度。

- 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照如下方式歸屬：
 - (1)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接受授出受限制股份後歸屬；
 - (2) 3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每12個月期間根據時間按三分之一(1/3)的比率歸屬；及
 - (3) 3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須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且須分為三等份，每份與三個關鍵業績指標(定義見下文)之一掛鈎，並根據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進度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每12個月期間按三分之一(1/3)的比率歸屬。

關鍵業績指標(「**關鍵業績指標**」)是指(i)EBITDA；(ii)儲備；以及(iii)整個單位成本。「**關鍵業績指標目標**」是指在(i)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中；或(ii)經董事會批准的相關年度經修訂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中，所示的相關關鍵業績指標的估計數目的95%(如為EBITDA及儲備而言)或者105%(如為整個單位成本)。任何未獲歸屬的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吾等得悉，(i)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情況除外)及表現目標與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ii)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結合以時間為基準部分及以業績為基準部分，有助貴集團留聘關連承授人，並激勵關連承授人日後繼續為貴集團作出貢獻。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

5.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 貴公司薪酬體系之組成部分，旨在密切整合全體股東、 貴公司、公司員工之間的利益及風險分擔，以最大程度鼓勵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吾等得悉，經考慮關連承授人各自之職責、背景及貢獻， 貴公司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薪酬。

誠如2016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表示，2016年對全球的油氣生產商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年**」）約人民幣5.367億元減少約2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約人民幣4.113億元。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在2015年年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降低非居民用戶售價之後，煤層氣之平均實際銷售價格減少，惟部分由產量增加而抵銷。鑑於如國家發改委所宣佈上述價格下跌， 貴集團之EBITDA由2015財年約人民幣3.719億元減少約26.9%至2016財年約人民幣2.718億元。儘管收入下跌，但 貴集團將2015財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90萬元扭轉為2016財年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066億元。

於2016財年，憑藉關連承授人擔任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負責（其中包括） 貴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增長策略、日常營運，以及監督 貴集團管理， 貴集團得以繼續在總產量及總銷售量（未扣減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分別錄得增長約7%及3.5%。此外，截至2016年底， 貴集團之淨證實+概算（「**2P**」）天然氣儲量增加約4.1%。另外，潘莊區塊於2016年11月1日已進入生產階段。

隨著潘莊區塊進入生產階段及在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底下，關連承授人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時須投入更多努力及作出更多貢獻。

考慮到(i)各關連承授人在其各自之範疇具有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熟悉 貴集團營運；(ii)50%建議授予鄒博士及李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時間為基準，並將於四年期內歸屬；(iii)37.5%建議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時間為基準，並將於三年期內歸屬，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留聘董事及貴集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而言至關重要，有利於貴集團發展及擴張，並可避免因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缺乏延續性而導致貴集團現有業務可能中斷。

鑑於(i)建議授予鄒博士及李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及(ii)建議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37.5%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推動關連承授人日後長遠繼續為貴集團作出貢獻，並推動貴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且不會對貴集團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另外，吾等認同董事見解，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部分薪酬待遇，將向關連承授人提供明確現金福利，而不受貴公司股價表現影響。有關福利可於歸屬期間完結時兌現並即時獲得，與支付遞延獎金相似，因此為有效獎賞獎勵。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述的評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具意義的樣本規模及合理參考，以釐定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作為對向關連承授人授出限制股份單位的額外分析，吾等已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及歸屬期，與其他公司之最近財政年度／期間年報／中期報告所披露向其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或股份單位進行比較（「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評估之目的為分析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合理公平。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挑選準則載列如下：

- (i) 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公開買賣，並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發、開採及／或生產。以上挑選已計及貴集團目前業務模式，即(i)開發、勘探及生產煤層氣；及(ii)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以於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業務準則」）；及
- (ii) 設有股份獎勵計劃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已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準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物色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吾等按盡力基準物色出(i)十五間符合業務準則之公司；及(ii)十五間公司當中有三間公司既符合業務準則亦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準則(「相關公司」)。

以下載列符合業務準則之公司名單，以得出相關公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符合業務準則	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準則	主要業務
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是	否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於泰國從事油田開採。
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是	否	買賣石油產品；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
228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於香港銷售食品及飲料、於中國勘探及生產天然氣及借貸業務。
467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是	否	原油、凝析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之銷售及生產及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603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是	是	於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符合業務準則	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準則	主要業務
632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是	否	在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天然氣及油田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650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是	否	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
689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石油勘探及生產。
702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於中國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以及原煤洗選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933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上游油氣田開發、開採和生產、國際貿易與海上供油、遠洋遊輪運輸、石油倉儲與碼頭以及電子商務等業務。
1555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符合業務準則	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準則	主要業務
2012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是	否	勘探和開發石油礦產，以於日後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阿薩斯卡油砂地區生產油砂重油。
3395	Persta Resources Inc.	是	否	天然氣及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8011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是	否	投資控股，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8270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是	否	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

即相關公司

從三間相關公司當中，吾等按盡力基準物色出七宗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上挑選準則(已考慮業務準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準則)提供一個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 貴集團相同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有意義的比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作比較用途，並為根據上述準則得出之詳盡清單，以及提供一個相關基準，以評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各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職務、服務年期及業務規模不盡相同，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及其他相關準則。然而，吾等認為，上市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該等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角色就比較而言為較相關之準則。因此，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合理參考，可展示相同行業內其他上市公司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普遍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受限制股份 單位或股份 獎勵之授出日期	A 向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數目	歸屬情況	B 每年/ 各財政 年度理論 歸屬	C 於授出日期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之 公平值 (港元)	D=AxBxC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之 理論年度化 公平值 (港元)	承授人之 職銜
光滙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933)	21,876.9	油氣勘探、開發及生 產、國際貿易及供油 業務、油輪運輸、油 庫及碼頭設施以及電 子商務服務	2014年6月13日	2,000,000	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 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 相關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 期至2015年6月12日、2016 年6月12日、2017年6月12 日、2018年6月12日及2019 年6月12日	20%	2.38	952,000	董事
			2015年6月13日	1,715,000	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 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 相關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 期至2016年6月12日、2017 年6月12日、2018年6月12 日、2019年6月12日及2020 年6月12日	20%	4.5	1,543,500	董事
			2016年7月25日	1,100,000	分五批於歸屬期內按每份 等同獎勵股份20%歸屬， 相關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 期至2017年6月12日、2018 年6月12日、2019年6月12 日、2020年6月12日及2021 年6月12日	20%	2.29	503,800	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受限制股份 單位或股份 獎勵之授出日期	A 向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數目	歸屬情況	B 每年/ 各財政 年度 歸屬	C 於授出日期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之 每股獎勵之 公平值 (港元)	D=A x B x C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之 理論年度化 公平值 (港元)	承授人之 職銜
中油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603)	3,437.2	投資於天然氣及能源 相關業務。	2014年5月5日	10,000,000	即時歸屬	100%	1.28	12,800,000	董事
			2014年7月15日	1,380,000	即時歸屬	100%	1.37	1,890,600	董事
			2015年7月28日	20,000,000	即時歸屬	100%	0.66	13,200,000	董事
MI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1555)	2,086.4	在中國、哈薩克斯坦 和美國從事勘探、開 發、生產及銷售石油 和其他石油產品。	2015年11月20日	14,200,000	並無提及	不適用	0.95	不適用	董事及僱員
						最低		503,800	
						最高		13,200,000	
						平均		5,148,3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主要業務	受限制股份 單位或股份 獎勵之授出日期	A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授出受限制 股份獎勵數目	B 每年/ 各財政 年度理論 歸屬	C 於授出日期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之 公平價值 (港元)	D=A x B x C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之 理論年度化 公平價值 (港元)	承授人之 職銜
貴公司	4,158.5	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 氣及專注於非常規天 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 值優化，於中國供應清 潔能源。	2017年3月24日 (附註1)	10,906,933 (i)	鄒博士及李先生：自 2017年3月31日起計 每12個月期間按四分 之一(1/4)的比率歸屬； 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i) 25% (鄒博士 及李先生) (ii) 50% (獨立非 執行董事)	1.28	4,066,218 (i) (附註2)	鄒博士(主 席兼執行董 事)及李先 生(首席執 行官兼總 裁)； (ii) 獨立非執行 董事，即 Parks先生、 Barrett先 生、羅先生 及吳先生

(請參閱上文「向關連承授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
以時間為基準及與關鍵業績
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之
進一步詳情)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日期指董事會批准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合共10,906,9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及有待關連承授人接納。
2. 為審慎行事及作出比較，計算時已假設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之100%有關關鍵業績指標將達成，而最高數目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財政年度歸屬。

歸屬期

誠如上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述，假設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之100%有關關鍵業績指標目標將達成，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情況歸屬：(i)就建議授予鄒博士及李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每12個月期間按四分之一(1/4)的比率歸屬(「主要管理層歸屬率」)；或(ii)就建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將授出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25%將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隨即歸屬，而建議授出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75%將自2017年3月31日起計每12個月期間按三分之一(1/3)的比率歸屬。因此，建議於財政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最高歸屬率將為50%(「最高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率」)(計算方法為 $25\% \times 100\% + 75\% \times 1/3 = 50\%$)。主要管理層歸屬率25%及最高獨立非執行董事歸屬率50%均介乎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率範圍，即20%至100%，並低於約60%的平均值。誠如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率所示，其中三宗授出事項乃於授出之財政年度內立即歸屬，另外三宗則分階段歸屬。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分階段或立即歸屬均為普遍做法。然而，務請垂注，由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率較低，其對貴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較輕微的即時影響。由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處於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率的較低位置，吾等認為相較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歸屬率屬可接受。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貨幣價值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論最高年度化價值約4.1百萬港元介乎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約0.50百萬港元至約13.2百萬港元之範圍，並低於平均值約5.1百萬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貨幣總值屬可予接受。

歸屬條件

吾等注意到，(i)將授予鄒博士及李先生的9,106,9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述50%將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即4,553,4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將授予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8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述37.5%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即675,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5,228,4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10,906,93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約47.9%)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而概無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包含以時間為基準及以業績為基準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僅根據上文論述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亦須待關鍵業績指標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與並無任何與業績相關的部分相比，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含以時間為基準及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對 貴公司而言較具意義，將更佳配合 貴公司關連承授人的權益。此將有助 貴集團挽留關連承授人，並向關連承授人於日後為 貴集團持續作出貢獻提供獎勵，從而使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有關關連承授人整體及各承授人個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為進一步評估關連承授人整體及個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已就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作比較如下：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授出 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獎勵股份 日期	向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或 股份獎勵 單位 數目 ([獎勵單位])	個別 承授人的 身分	獎勵單位 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向各承授人 授出獎勵 單位總數 佔各項授出 的獎勵單位 總數百分比
光滙石油(控股) 有限公司(933)	2014年 6月13日	600,000	執行董事	0.007%	30.00%
		600,000	執行董事	0.007%	30.00%
		200,000	執行董事	0.002%	10.00%
		150,000	非執行董事	0.002%	7.50%
		15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0.002%	7.50%
		15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0.002%	7.50%
		15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0.002%	7.50%
		2,000,000		0.023%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授出 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獎勵股份 日期	向 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 授出 受限制股份 單位或 股份獎勵 (「獎勵單位」) 的數目	個別 承授人的 身分	獎勵單位 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向各承授人 授出獎勵 單位總數 佔各項授出 的獎勵單位 總數百分比
	2015年 6月13日	585,000	執行董事	0.006%	34.11%
		585,000	執行董事	0.006%	34.11%
		385,000	執行董事	0.004%	22.45%
		40,000	非執行董事	最低	2.33%
		4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最低	2.33%
		4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最低	2.33%
		4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最低	2.33%
		1,715,000		0.017%	100.00%
中油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603)	2016年 7月25日	1,100,000	董事	0.011%	不適用
	2014年 5月5日	10,000,000	董事	0.189%	不適用
	2014年 7月15日	1,380,000	董事	0.026%	不適用
	2015年 7月28日	20,000,000	董事	0.343%	不適用
MI能源控股有限 公司(1555)	2015年 11月20日	14,200,000	董事及僱員	0.493%	不適用
貴公司	2017年 3月24日	4,028,976	主席兼執行 董事	0.121%	36.94%
		45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0.014%	4.13%
		45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0.014%	4.13%
		45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0.014%	4.13%
		450,00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0.014%	4.13%
		5,077,957	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0.153%	46.56%
		10,906,933		0.328%	10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i)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單位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ii)向每名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單位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及(iii)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獎勵單位總數佔獎勵單位總數的百分比範圍。

	可資比較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	貴公司
向關連人士授出 獎勵單位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範圍： 0.011%至 0.493%	0.328%
向每名關連人士授出 獎勵單位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範圍： 最低至 0.007%	範圍： 0.014%至 0.153%
向每名承授人授出 獎勵單位總數 佔獎勵單位 總數的百分比	範圍： 執行董事： 10.00%至 34.11%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 官： 36.94%至 46.56%
	非執行董事 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 2.33%至 7.50%	獨立非 執行董事： 4.13%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得悉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約為0.328%，介乎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0.011%至0.493%的範圍內。

於可資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其中兩宗涉及關於向各個別承授人授出獎勵單位的資料(「個人可資比較授出」)。作為額外參考資料，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介乎約0.014%至0.153%，超過個人可資比較授出的最低至約0.007%範圍(「個人可資比較範圍」)。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向各承授人授出獎勵單位總數佔個人可資比較授出的獎勵單位總數的百分比(i)就向執行董事的授出而言，

介乎約10.00%至34.11%的範圍(「授予執行董事比率範圍」)；及(ii)就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出而言，介乎約2.33%至7.50%的範圍(「授予非執行董事比率範圍」)。

根據向關連承授人(鄒博士及李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各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百分比(「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比率」)分別約為36.9%及46.6%，稍高於授予執行董事比率範圍但可與之比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比率約為4.13%，介乎授予非執行董事比率範圍內。

誠如上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所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 貴公司所釐定關連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乃經考慮(i)2015年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執行人員的年度薪酬；及(ii)關連承授人的薪酬待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準的福利)。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乃為使關連承授人於授出後的薪酬待遇達至與可資比較公司相近水平而釐定。誠如先前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提供具意義的樣本規模及合理參考，以釐定將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超過個人可資比較範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以於有關授出後根據關連承授人各自的職位將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調整至符合可與可資比較公司作出比較的水平，吾等認為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 貴公司而言於商業上較可取，可藉此(i)挽留及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日後持續作出貢獻；及(ii)就過去表現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補償。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7. 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

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可全權享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完成業績目標，根據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將限於10,906,933股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其中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先前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吾等同意董事見解，認為有關攤薄情況按百分比計算屬微不足道及可予接受。

8.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潛在財務影響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期內歸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三年期內歸屬之情況除外)。基於股份於2017年3月24日(即董事會批准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8港元，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值約為14.0百萬港元。另外，建議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約47.9%與關鍵業績指標掛鈎。因此，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微不足道。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2017年4月19日

張廷基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視為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以下為有關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交易之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鄒博士 ⁽¹⁾	主席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6,524,107(L) ⁽⁵⁾	3.80%(L)
		酌情信託成立人	84,677,113(L)	2.55%(L)
崔桂勇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75,326(L)	0.01%(L)
吳耀文 ⁽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實益擁有人	477,708(L)	0.01%(L)
Robert Ralph Parks ⁽³⁾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實益擁有人	715,708(L)	0.02%(L)
Fredrick J. Barrett ⁽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實益擁有人	477,708(L)	0.01%(L)
李京 ⁽⁴⁾	首席執行官 兼總裁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586,595(L)	1.91%(L)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博士分別實益擁有126,524,107股、11,942,710股及6,621,733股股份權益，有關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之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被視為在63,075,458股和9,612,3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由鄒博士的子女分別作為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和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鄒博士亦被視為在11,989,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由鄒博士及其子女(作為Zou GRA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2012年鄒氏家族信託及Zou GRAT各自為鄒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鄒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 (2) 所有該等權益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ks先生實益擁有715,708股本公司股份，其中477,708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之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hin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63,586,595股股份。於有關權益中，42,915,168股及6,621,733股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之權益。
- (5)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合約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資歷：

名稱	資格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5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a)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b)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5頁；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全部條款；及
- (d) 本通函。

7.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鄒向東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有條件授出4,028,97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吳耀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Fredrick J. Barret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羅卓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李京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總裁)有條件授出5,077,95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g) 批准及確認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或與其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2017年4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蕭宇成先生、魏臻先生、金磊先生、崔桂勇博士及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羅卓堅先生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